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A. 目的

本公司致力維持盡可能最高水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與此承諾相一致，本政策用以提供正式的通訊渠道，鼓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集團」）之員工及相關第三方（例如，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等）（下稱「第三方」）以保密方式對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提出關注。

B. 一般政策

「舉報」指的是員工或第三方為表嚴重關注而決定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的情況。有關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的例子，請參閱本政策第 E 條。

本政策旨在鼓勵和協助舉報人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有關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資料。公司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人的關注。

C. 對舉報人的保護和支持

即使舉報人指出的疑慮最終無法得到證實，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恰當投訴的舉報人不會受到不公平解雇、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任何員工，如傷害或報復那些依據本政策提出關注的人士，將受到包括可能被解雇的紀律處分。

D. 執行政策的責任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核及採納。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

本公司明白確保及維持參與調查舉報人員獨立性的重要意義。該等人員必須在調查開始前聲明他們（在案件中）的利害關係。如在調查之任何階段發現存有利益衝突，相關人員必定被立刻更換。

E. 不當行為及舞弊

我們不可能詳盡的羅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活動，但概括而言，本公司預期員工或第三方遇到下列情況時會作出舉報：

- (a) 刑事罪行或不法行為；
- (b) 不遵守任何法律義務；
- (c) 不公正的情況；
- (d) 與會計、財務報告、審計、內部控制和其他財務事項有關的不正當行為或欺詐；
- (e) 挪用公司現金、存貨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
- (f) 有欺詐成分的費用報銷要求；
- (g) 與交易相對方、供應商、競爭對手的合謀活動，如賄賂、非法酬金、經濟敲詐勒索、不披露利益衝突、濫用職位；
- (h) 其他不正當財務行為；
- (i) 未經授權而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資訊；
- (j) 違反公司的規章制度；
- (k) 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l) 危害個人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m) 損害環境的行為；以及
- (n) 蓄意隱瞞關於上列任何事項的資料。

雖然舉報人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確鑿證據，但亦理應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若舉報人本著真誠如實舉報，即使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或舞弊，我們亦會重視和感激舉報人的關注。

F. 作出舉報

舉報人須以書面方式作出舉報，通過（1）信件或（2）電子郵件把舉報送交審核委員會。

- （1）通過信件：書面舉報須經舉報人親自簽署，並放進密封之信封內，信封上須清楚注明「絕對私人及機密」，注明並送達：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

- （2）通過電子郵件：書面舉報可發送至審核委員會之以下電子郵件地址：

ac@willas-array.com。

在舉報中，舉報人須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詳情：

- (a) 舉報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詳情，包括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住址；以及
- (b) 關注的詳情：與事件相關的人員的姓名、日期和地點，舉報的原因、（可行情況下）證明檔。

如舉報與審核委員會本身有任何關聯，則舉報人應直接向本公司主席作出舉報。

G. 保密

本公司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將致力確保舉報人的身份得到保密。若出現舉報人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人。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人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當局調查。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人對於已作出舉報這一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H. 舉報及調查

1. 本公司會在五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舉報人的舉報，證實：

- (a) 舉報已收悉；
- (b) 會對事件作出調查；
- (c)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在適當時候通知舉報人調查結果。

2. 本公司會評估每一份接獲的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若有理據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會指派（具備適當資歷且過往並無牽涉入相同或類似性質的事件內的）調查人員調查事件。

3. 若舉報披露的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審核委員會將在徵詢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或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是否將事件轉介有關執法機關採取進一步行動。

4. 一旦事件轉介相關機構，則本公司將無法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知會舉報人相關轉介。

5. 在調查過程中，舉報人或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6. 調查可能得出的結果：

- (a) 指控無法證實；或
- (b) 指控證明屬實，並採取下列一項或兩項：
 - (i) 改善行動，確保問題不會再發生；及/或
 - (ii) 對犯錯者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適當處分。

-
7. 調查人員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提出改善建議（如適用）。審核委員會在審視最終報告後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 舉報人將會收到書面調查結果。

I. 失實舉報

如舉報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公司保留向任何人士（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員工可能面臨包括被解雇的紀律處分。

J. 匿名舉報

本公司尊重舉報人有時或希望作出匿名舉報的意願。然而匿名指控會令公司因為無法向舉報人取得進一步資料以作恰當評估而難以跟進事件。

本公司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舉報人挺身而出表達他們的關注。

K. 記錄存檔

於前述第 H 條提述的本公司相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存檔。對於曾受調查的違規情況，調查負責人須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已採取之改善行動詳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記錄。存檔年期不應超過六年(或不超過相關法規所訂的其他期限)。

日期：2015年1月29日